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廖敏惠
電 話：04-37061282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53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65322A00_ATTCH1.pdf、0165322A00_ATTCH2.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
教獎-第十二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
營」，為鼓勵參賽團隊展現最佳實力，爰將報名截止日期
延至110年1月8日，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具原住民籍學
生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之參賽資格、重要活動時程、獎勵規範摘要如
下：

- (一)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籍(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以組隊
報名參賽。
- (二)指導教師：教師（不限原住民族籍）、家長或部落耆老
（原住民籍人士），均可擔任指導教師。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止，僅受理
線上報名。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參賽師生須參
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

中山女高 1091229



MSAA1093012201



習)，時間分別為：

- 1、線上研習110年1月22日(五)(全體參加，如因故不克參加，須事先向承辦單位東華大學請假後另行補課)。
- 2、分區研習北區1月26日(二)、中區1月27日(三)、南區1月28日(四)、東區2月2日(二)。前開分區研習舉辦地點，由承辦單位東華大學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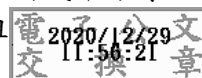
二、報名網址：<https://icsf.ndhu.edu.tw/>。

三、請貴校協助公告(含社群網站平臺)，並鼓勵相關教師、學生及族人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後通過初審團隊，請惠允教師公假排代、酌予補助學生交通費參加「原生科學家高峰營」(高峰營全程課程免費)。

四、檢附報名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十二屆 原住民族 雲端科展

發現原住民族文化的科學智慧

最高獎金 **6 萬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參賽對象

一、參賽身分：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以組隊報名參賽。

二、參賽人數：

（一）學生部分：

1. **國小組及國中組** 學生隊員限 2 至 6 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
2. **高中組** 學生隊員限 2 至 4 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

（二）指導教師部分：

- 1 或 2 位家長、部落耆老（原住民族人士）等，或教師（不限原住民族籍）擔任指導教師。

三、組隊條件：團隊可以跨校、跨部落或跨縣市組成，教師可以跨校指導。


四、身分查驗：請詳閱參賽簡章。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8^五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協辦單位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報名網址 | <https://icsf.ndhu.edu.tw/>

連絡資訊 | 03-8905139 迪布斯小姐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第十二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參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 一、結合研究學術研究能量與部落耆老智慧，創造公平的數位學習機會，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培育原住民族中小學生的資訊素養與科學素養，引導大眾學習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環境與傳統生活智慧。
- 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科學教育與文化智慧的探索與新創意，轉化原住民族既有傳統知識體系，成為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教法。
- 三、透過雲端平臺，以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自然知識、文化、環境生態，以及現代科學科技創新的專題研究活動，引導原住民族中小學生善用資訊通訊科技的應用技術，學習並展現自身族群的文化與生活智慧。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參、參賽主題類別

- 一、部落農漁特產的文化與科學
- 二、部落傳統手工藝的文化與科學
- 三、部落植物的文化與科學
- 四、部落動物的文化與科學
- 五、部落傳統音樂的文化與科學
- 六、部落傳統建築的文化與科學
- 七、部落傳統狩獵的文化與科學
- 八、部落傳統祭典的文化與科學
- 九、部落的氣象與科學

十、部落的環境生態與科學

十一、部落的古蹟、文化遺址的地理與科學

十二、部落的其他科學智慧與創意創新應用

肆、參賽資格

一、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族籍(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以組隊報名參賽。

二、參賽人數：

(一)學生部分：

1、國小組及國中組學生隊員限 2 至 6 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

（若學生人數為 2 位則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少 1 名；若學生人數為 3 至 4 位則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少 2 名，若學生人數為 5 至 6 位則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少 3 名）

2、高中組學生隊員限 2 至 4 名，其中至少半數具原住民身分。

（若學生人數為 2 位則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少 1 名；若學生人數為 3 至 4 位則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少 2 名）

(二)指導教師部分：

1 或 2 位家長、部落耆老（原住民族人士）等，或教師（不限原住民族籍）擔任指導教師。

三、組隊條件：

團隊可以跨校、跨部落或跨縣市組成，教師可以跨校指導。

四、身分查驗：

(一)參賽學生之原住民族身分(含平埔族群)認證，由各校自行辦理。請學校將切結書（格式由報名網站下載）交由學生填妥內容並核對後，留存學校備查，免附戶籍佐證資料。倘涉及跨校組隊者，請指導教師協調學生就讀之其中一校為主辦學校，統籌辦理前述身分認證工作。

(二)對參賽學生之原住民身分(包括以平埔族群背景參賽者)，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學校及報名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三)高級中等以下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組隊報名參加，並由所

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發給證明文件。

伍、重要活動時程

- 一、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五)**止，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參賽研究構想書審查通過後的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研習時間為線上研習 **110 年 1 月 22 日(五)(全體參加，如因故不克參加，須事先向承辦單位東華大學請假後另行補課)**；分區研習北區 1 月 26 日(二)、中區 1 月 27 日(三)、南區 1 月 28 日(四)、東區 2 月 2 日(二)。分區研習舉辦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參加前項活動之隊伍，需於活動結束 1 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至少 3 頁。
- 三、競賽過程需繳上傳至少 3 次研究週誌。
- 四、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歷程短片繳交期限為 110 年 4 月 30 日(五)止。線上繳交作品以網站系統公告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五、線上評審與視訊評審期間：110 年 5 月-6 月。
- 六、入圍團隊公告：110 月 6 日。
- 七、實體科展發表：110 年 7 月。辦理時間與頒獎典禮同一天。
- 八、頒獎典禮：110 年 7 月。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陸、審查程序與標準

一、階段審查：

- (一)第一階段先進行線上審查、視訊簡報審查，再依據審查結果召開評選會議決定第二階段實體科展參賽名單。
- (二)第二階段實體科展審查，並召開總評會議決定獲獎名額，各獎項名額得從缺，以確保獎項之水準。另，實體決選分數得重新採計，不受第一階段評選分數影響。

二、評審程序

(一)評審遴選

- 1、評審團設總召集人 1 人，由主辦單位邀請擔任，負責主持評審會議。
- 2、評審團成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原住民教育界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

(二)評審標準

項目	比重	內容重點
部落文化內涵	25%	作品之內容與本族文化內涵的關連性，並能凸顯本族文化的特質。
與耆老的互動	20%	作品的研究過程中，與部落耆老互動密切，而且有許多耆老的智慧參與其中，參與的學生能表達從耆老所學的文化智慧。
科學原理內涵	20%	作品的研究過程能探索本族文化所涉及的傳統智慧的科學原理。
對部落的應用價值	15%	作品所探究的主題內容與研究成果，對部落的文化、學校教育、經濟、生態環境或產業有應用價值，可加以推廣。
研究日誌	15%	是否填寫研究日誌，內容是否充實。
研究歷程短片	5%	是否紀錄研究過程，並明確表達研究內容的精彩故事。

(三)評審流程

流 程	內 容 說 明
報名	參賽團隊於線上進行報名，並繳交約 500 字研究構想說明。
參與高峰營	通過身分資格認定之參賽隊伍需參與原生科學家高峰營隊活動。
研究計畫書審查	研習活動結束一周內繳交研究完整計畫書(至少 3 頁)，以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查。

流 程	內 容 說 明
公告審查通過團隊名單	研究計畫書審查後，由主辦單位公告審查通過之隊伍名單。審查通過之隊伍可依團隊需求申請科展指導諮詢費用。藉由其他專家學者或歷屆優良指導教師指導與諮詢，輔導參賽團隊進行研究實作，以提升研究作品之品質。
研究競賽過程	通過研究計畫書審查之隊伍可執行研究後續進程，研究過程中須繳交至少 3 次之研究週誌。
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參賽團隊須於規定時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報告須含成果報告書(含著作權同意書)、研究週誌、研究歷程報告(含研究照片、影片與研究參與表)。
線上初審	由評審團委員審閱參賽者之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日誌、研究歷程報告進行審查評分。 此項評分成績占總成績 70%。
視訊複審	參賽團隊派專人提出 10 分鐘遠距視訊口頭簡報，簡報人須為參賽團隊學生，惟不可為團隊之指導老師。 參賽簡報完成後，針對評審委員提出之問題提出具體回答。 此項評分成績占總成績 30%。
實體科展評比	統計線上初審與視訊複審成績，彙整後遴選具獲獎資格參賽隊伍，進行實體科展成果發表，由評審透過與學生實際互動，進行現場評比。
總評會議	由評審團分別就評審項目進行個別評分，評分完成後進行審議討論，決定最後獲獎

流 程	內 容 說 明
	名單。 評審團具決議各類別獎項從缺之權利。
公告表揚	確認獲獎名單後，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得獎團隊，於活動網站公告並安排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柒、獎勵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獎項及獎金如下：

一、高中組

- 第一名金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1萬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1萬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二名銀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8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8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三名銅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6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6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佳作獎（2組）獎學金每人3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3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人氣獎（1組）獎學金每人2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2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二、國中組

- 第一名金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1萬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1萬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二名銀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8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8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三名銅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6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6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佳作獎（2組）獎學金每人3千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3千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人氣獎(1組)獎學金每人2仟，教師指導獎金每人2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三、國小組

- 第一名金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1萬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1萬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二名銀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8仟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8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第三名銅熊獎(1組)獎學金每人6仟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6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佳作獎(2組)獎學金每人3仟元，教師指導獎金每人3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 人氣獎(1組)獎學金每人2仟，教師指導獎金每人2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四、原住民族科學榮譽團體獎

連續三年以上，每年均有作品參加本活動之團隊團體或學校，無論其作品是否得獎，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給相關人員。

五、傑出指導教師獎

連續四年指導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六、飛鼠獎

凡參加本活動，未獲上述獎項者，師生每人獎狀一張。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科展競賽相當強調原住民族知識與科學知識對話此一主軸，故請各團隊留意，參賽主題或作品內容請扣緊此一主軸。
- 二、請各報名團隊留意研究主題之選定，如與先前各屆參賽主題雷同或相似，請敘明此次作品之創新性(譬如研究方法、理論根據或研究結果解釋)。

三、團隊成員如涉及跨校、跨部落或跨縣市部分，請比照「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依作者對作品之貢獻，填列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等欄位。

四、繳件內容與方式

(一) 研究成果報告

- 1、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WORD 檔與 PDF 檔。
- 2、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乙份（紙本）。
- 3、作品摘要簡介約 250 字。
- 4、參賽團隊成員身分證明切結書。
- 5、研究歷程精彩照片 10 張（含團隊成員合照 1 張），自數位相機擷取，請勿壓縮處理。

(二) 研究歷程短片：

將研究實驗過程錄影紀錄並剪輯成 3 分鐘內短片(HD 錄影)，呈現研究過程的精彩故事，避免以口頭簡報形式呈現。
影片格式：avi 檔，保留原音，可外加其他任何聲音、背景音樂或旁白。

(三) 繳件方式：

- 1、本活動所有文件皆以線上上傳至活動網站「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原住民雲端科展」活動專區。
- 2、繳交期限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系統時間或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符合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賽規範與規格

- (一) 參賽期間參賽團隊須遵守一切主辦單位制訂之規範與審查流程，並保證參賽與報名資料之合法性與原創性。
- (二) 參賽團隊所檢送之參賽文件資料，主辦單位與審查委員將盡資料保密之義務，惟參賽光碟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 參賽項目有關作品及安全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文件內容不得有標示不實、侵犯他人商標、專利、仿冒或智慧財產權等

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參賽團隊須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 (四)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應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為以下之用途：教材資料庫研發及教育推廣；得獎作品典藏展示於活動網站，非營利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他人下載、列印、出版、發行。
- (五) 參賽團隊有配合主辦單位編製專輯與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
- (六) 主辦單位擁有修正參賽辦法之權利，並以展覽網站最新之公告為依據。
- (七)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刪參賽規範之權利。
- (八)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

玖、效益

- 一、媒體專題報導：獲獎作品團隊由主辦單位提供訊息於國內主要報紙、活動網站等平面及電子媒體刊登展覽專題報導。
- 二、網站公告：獲獎作品及來源技術將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公告，作為教材資料庫研發及科學教育推廣用途。
- 三、本活動通過教育部審查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拾、諮詢服務通訊資料

- 一、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迪布斯小姐
- 二、電話：03-8905139
- 三、信箱：tipussayan@gms.ndhu.edu.tw
- 四、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43 號
原住民族學院 A449